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44號

原告 吳實明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被告 王啟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分擔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陸拾肆萬伍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參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至109年11月8日止為友發鋁業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廠（下稱友發公司）之加工課副課長、課長，負責加工現場生產、原料耗用管控、物料購買之審核；被告為友發公司刀具類供應商寶政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寶政公司）之負責人。兩人遭友發公司提告共同侵占，經法院於112年8月10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198號判處有期徒刑，並遭友發公司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新台幣（下同）21,290,360元。原告於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審理中，如數賠償友發公司，此有113年度移調字第26號113年2月19日調解筆錄、112年度重訴字第450號判決為證。原告於113年2月19日當庭將21,290,360交付給友發公司，被告與原告二人連

01 帶債務之間，應平均分擔義務，既然原告已經給付友發公
02 司，自得請求被告平均分擔。爰依民法第281條規定，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645,180元
04 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與被告共同侵占友發公司之物料，遭友發公
09 司提起告訴，經本院於112年8月10日以111年度易字第1198
10 號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一年二月，並遭友發公司請求連帶損
11 21,290,360元。原告於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審理時，於11
12 3年2月19日當庭將21,290,360如數賠償友發公司，此有本院
13 111年度易第1198號判決書、113年度移調字第26號113年2月
14 19日調解筆錄、112年度重訴字第450號判決為證。而被告經
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7 五、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8 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19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
20 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
21 第280條、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被告就
22 共同侵占應平均分擔各負50%之責，則被告應分擔之金額為
23 10,645,180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因原告已代被告還款而使被告及對友發公
25 司所負之連帶債務消滅，則原告自有權依民法第281條規
26 定，請求被告償還分擔額及自其免責時起之利息。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645,
28 180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2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30 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31 之。

01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
02 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
03 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6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李毓茹